

ཐུན་རིན་ཐོང་ཁྱེད་མི་དམངས་མིང་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通字〔2022〕63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要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禁燃区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目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黄南州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黄大气治发〔2022〕2号）《关于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通知》（黄大气治发〔2022〕3号）。

二、禁燃区划定原则

（一）统一划定，分步实施。市政府统一划定禁燃区。各有关乡镇及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好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禁燃区建设。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淘汰燃煤锅炉为重点，统筹推进其他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工作。同时，加快电力改造、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三）结合发展，适时调整。根据我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禁燃区划

定范围和工作要求。

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

我市城市建成区禁燃区划定范围为：东至阳光大道以西，西至夏琼路以东，南至麦秀路，北至泽库路合围区域。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义及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指市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即：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焦油、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竹料等）；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30mg/m³的人工煤油（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以上高污染燃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时调整。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措施

（一）禁燃区调整及公布。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城区建设及省、州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要求，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实施。

(二)禁燃区建成时限。城市建成区 2022 年底前建成；2022 年以后，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适时拓展禁燃区划定范围。

(三)控制措施。一是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比如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设施；二是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三是禁燃区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经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除外；四是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取得高污染燃料合法经营资格的，应当在本方案出台 3 个月内停止销售经营或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搬离禁燃区，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协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及时发发现、及时查处，进一步规范禁燃区管理秩序，成立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统筹推进全市禁燃区建设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入宣传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相

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关注、参与禁燃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督考办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进一步规范禁燃区管理秩序，统筹推进全市禁燃区建设工作，成立同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 建 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王 旭 龄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卡 毛 措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 新 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精神文明办主任
	马 青	隆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史 智 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敏 飞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 宏 伟	市公安局政委
	秦 丽 华	市财政局局长
	夏 吾 加	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同仁市管理局局长
	严 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才让多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才让东智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 万 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直属机关工委

副书记、市督考一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万代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世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尹延麒 市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严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关注、参与禁燃区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石油液化气、煤气、燃油、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价格检查，保障物价稳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企业节能改造和循环化改造；负责禁燃区内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的保障供应，加快天然气入同项目的实施；负责推动城区清洁能源规划组织实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禁燃区内企业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进行淘汰关闭；负责推广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设备改造、余热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等；负责组织力量对禁燃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源进行宣传、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负责禁燃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禁燃区内违反大气污染防治中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对禁燃区内烟花爆竹燃放严格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和监管市政府划定禁燃区工作所需资金，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所需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提供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明确城市建成区范围，做好禁燃区范围确认工作；负责对在禁燃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规划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对禁燃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经营业主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禁燃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对禁燃区内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定的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建设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新建、在建住宅小区一律不得批准建设使用高污染的设施，积极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集中供热、铺设燃气管道等；配合做好禁燃区范围确认工作；开展禁燃区内建筑工地的各类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取缔和现场执法工作；对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等相关许

可手续。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禁燃区范围内《公共卫生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吊销工作；负责禁燃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禁燃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禁燃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组织开展对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对禁燃区内不按规定拆除锅炉的单位和个人吊销锅炉使用登记证；禁止在禁燃区范围内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进行使用登记；负责对销售领域燃煤品质进行监管，加大对集中供热等用煤企业燃煤品质的监管；负责组织力量对禁燃区内所有服务业、个体经营户等污染源进行宣传、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

市城市管理局：做好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工作，对露天焚烧行为、流动餐饮摊点和其他餐饮、夜市、加工作坊等燃煤设施进行查处。开展禁燃区内营业性餐饮业、加工作坊和夜市摊位燃煤炉具取缔工作；对禁燃区内焚烧垃圾现象进行监管；配合做好禁燃区范围确认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力相关工作；负责对不按期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被相关部门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单位，采取断电措施。

隆务镇各社区：负责组织力量对禁燃区内所有居民污染源进行宣传、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禁燃区管理工作。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